

東亞地區的主權爭端：尖閣群島 (釣魚島列島)、南沙群島以及 千島群島諸爭端綜述

R. Muruga Perumal
澳門高等校際學院教授

引言：

1997年中國對香港恢復主權以及1999年澳門即將回歸使對該地區其他長期懸而未決的主權爭端進行分析變得有意義。中國對香港和澳門恢復主權是通過有關國家成功的雙邊談判來取得的。但是，外交努力看起來沒有在東亞地區其他長期懸而未決的爭端中取得成效。由於這些爭端的多邊性質從而很可能對該地區的和平和穩定產生威脅，這些爭端的意義和影響越來越大。本文將集中討論東亞地區三個具體爭端，即千島群島、尖閣群島（釣魚島列島）以及南沙群島爭端。前兩個爭端都涉及日本，而後兩個爭端都涉及中國和台灣。除了這些爭端的一些爭端方是相同的，三個爭端的性質是很不相同的。20世紀90年代將因香港和澳門的主權成功地回歸中國而載入史冊，然而，在這一刻，當我們珍惜和平外交所取得的成功之時，關注未來的挑戰也至關重要。本文的意義在於提供這三個爭端的最新綜述。但是，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於考察三個爭端中的主要的法律問題。在這樣一篇文章裏，對這三個爭端的法律及其他相關問題進行的分析提供了一個比較和對照三個爭端中各種僵局的機會。由於在不止一個的爭端中，一些爭端方是相同的國家，所以這種比較特別有利於在整個地區範圍內找到一個解決的方法。儘管如此，這種文章的局限性必須加以指出。由於爭端方的很多權利要求是基於各個不同國家提供的、互相矛盾的史實，因此，試圖對這些爭端的法律地位進行具體分析是不可能辦到的。除非權利要求基於的史實得到如國際法庭這樣

的機構的確認，否則任何試圖討論這些基於史實的權利要求的合法性都是徒勞無功的。為了克服這種主要的局限性，本文討論的範圍只限於提出與這些爭端相關的法律問題。然而，這種討論的有用性不能受到破壞，因為往往不能找出相關的法律問題本身就可能導致爭端中的僵局。因此，考慮到範圍問題和局限性，本文只限於對三個爭端進行詳細的論述並找出相關的法律問題。本文的第一部分包括三節，分別分析三個爭端。第二部分全部用來探討相關的法律問題，一些分析將在口頭報告時進行。最後一部分包括考察的結果、結論和建議。

第一部分 三個有爭議的主權要求

一、千島群島爭端

千島群島位於日本的北部，有爭端的島嶼通稱為日本的“北方領土”。千島群島涉及俄羅斯（前蘇聯）和日本提出的主權要求爭端。千島群島爭端（以下稱千島爭端）通常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然而，自19世紀中期以來這些島嶼就已經成為焦點問題，當時俄國和日本的邊界經常變動。具有諷刺意味的是，在兩國討論首次建立外交關係時達成的《下田條約》（1855年）中，千島群島被認為是俄國的一部分¹。然而，在後來（1875年）所簽署的條約中，日本和俄國同意用薩哈林島交換千島群島。這種交換的必要性在於以下事實：在1855年的條約中，薩哈林島的歸屬問題並沒有得到解決。俄國人和日本人雜居在薩哈林島上，兩國自1855年以來並沒有就分界問題達成協議。因此，通過1875年簽訂的條約，兩國同意由日本把薩哈林島給予俄國；相應地，俄國把千島群島（包括從烏魯普島到希姆蘇島(Shimushu)）共18個島嶼給予日本。從此，千島群島成為日本領土的一部分。在1904年的滿洲戰爭中，日本原先讓給俄國的薩哈林島又部分地歸還給了日本。作為滿洲里戰爭結果之一的

¹ 1855年俄國和日本締結了《下田條約》（《商業、航海和勘界條約》），旨在確定兩國國界。決定國界的第2條規定“從此兩國邊界將位於擇捉島和烏魯普島之間”。整個擇捉島歸日本，千島群島（位於烏魯普島北部並包括該島）屬於俄國。至於薩哈林島，該島不作為國界，歷史上的先例將繼續被遵守。來源：日本外務省。

《樸資茅斯條約》（1905年）規定，薩哈林島的南半部分由俄國割讓給日本。

在二戰即將結束時，俄國對日開戰，日本那時遭到了原子彈轟炸的侵襲。二戰結果之一就是整個日本處於同盟國的控制之下，同時蘇聯軍隊佔領了包括千島群島在內的許多島嶼。被佔領的島嶼包括四個新的島嶼，即擇捉島、國後島、色丹島和齒舞島，這四個島的歸屬目前還在爭論之中。這樣，這些所謂的日本“北方領土”歸於蘇聯的統治之下。後來，蘇聯通過頒佈一項最高蘇維埃決議把這些島嶼並入其領土²。二戰結束後，1951年日本和同盟國在舊金山簽署了和平條約，通過這個《舊金山和平條約》，日本放棄了對千島群島和薩哈林島南半部的權利要求，日本在二戰前曾擁有這些領土。現在日本的立場是，它通過這個和約放棄的千島群島並不包括擇捉、國後、色丹和齒舞四島。日本把這四個島嶼視為其北方領土並聲稱這些島嶼是和現在所指的千島群島所分開的³。日本聲稱，根據《舊金山和約》， “北方領土”顯然屬於日本。

二戰後日本和蘇聯的關係並沒有多大改善，因為達成另一項和約的努力沒有取得效果。在1955年到1956年間蘇聯和日本的談判中，蘇聯同意歸還色丹和齒舞兩島，但拒絕歸還擇捉島和國後島。這個僵局使達成一項和約的初衷倒退為簽訂一項《日蘇聯合聲明》，這項聲明強調結束戰爭狀態和恢復外交關係⁴。日本聲稱，在這項《聯合聲明》中，齒舞和色丹兩島的歸屬問題已經得到解決，將來的談判旨在解決剩餘兩島的歸還問題。但是，從那時起，和約的談判並沒有取得任何進展，兩國的關係直到90年代才得以進一步改善。1991年4月蘇聯戈爾巴喬夫總統訪問日本，在訪問期間，簽訂和約問題得以重申。後來在1993年10月，俄羅斯總統訪問日本，結果達成了《東京宣言》（1993年）⁵。《宣言》強調，談判應通過在“歷史的和法律的事實”、兩國一致同意而“產生的文

² 參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決議》，1946年2月2日。

³ 有趣的是，日本認為依照《舊金山和約》，南薩哈林群島和千島群島的最終法律地位仍懸而未決。但是他們認為日本聲明，“日本對她已放棄的這些領土決不會提出要求”。這把爭論的問題限制為：日本只是對四島提出主權要求（她認為這四島不是千島群島的一部分），對於屬於千島群島的島嶼，她無意提出主權要求。

⁴ 《日蘇聯合聲明》第9條規定，在外交關係建立之後，和約談判應該繼續，而且在和約達成之後，蘇聯應該把齒舞和色丹兩島交還給日本。

⁵ 葉利欽總統的這次訪問導致了俄羅斯從北方領土撤軍，只是保留了一支邊境小分遣隊。

件”以及“合法和公正的原則”的基礎上，解決領土問題，從而早日達成和約。1996年4月，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對俄羅斯的訪問和跟俄羅斯總統的會晤上重申了兩國在《東京宣言》基礎上達成和約的決心。從那時起，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就一直敦促俄羅斯總統簽署一項和約以及解決領土爭端問題⁶。最近，葉利欽作出了正式的回應，確認將在西元2000年前達成一項和約⁷。此外，兩國已經同意建立一個委員會來劃分疆界⁸。兩國也決定建立一個機構來執行在這些島嶼上進行經濟合作的事務。這些兩國最新舉措顯示了在世紀之交實質性解決千島爭端的新希望。

二、釣魚島列島 / 尖閣群島爭端：

釣魚島列島日本人稱之為尖閣群島（以下稱釣魚島列島），是距中國東海岸約200英里、無人居住的島嶼群。中國、台灣和日本都對這些島嶼主張主權。這些主權要求是相互矛盾的，而且大部分經常和不同的歷史時期相聯繫著。日本認為，它發現了這些島嶼並在1895年將其納入版圖，當時沒有別的國家對這些島嶼主張權利要求。日本堅持認為，從那時起，這些島嶼就歸屬於日本。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聲明中國人在1372年發現了這些島嶼並把它們用作導航目的。一個非常詳細的歷史性報告正被提出，用來支持中國對這些島嶼的發現以及隨後的用途問題上的立場（儘管這些島嶼上從來沒有人居住過）⁹。中國人認為這些島嶼是屬於中國的，只是在1894年至1895年間的中日戰爭中割讓給日本¹⁰。可是，中國進一步認為，按照《開羅宣言》和其他後來的國際法律性文

⁶ 人們相信日本已經提出了一個關於領土爭端的妥協建議，通過這種妥協，俄羅斯把四個島嶼的主權交給日本，但繼續管理四島。人們也相信兩國分享這些島嶼豐富的漁業資源的建議也已被提出。

⁷ 參見“千島爭端：日本和俄羅斯怎樣解決兩國之間棘手的爭端？”《亞洲週刊》，1988年11月27日。

⁸ 然而，據報道，葉利欽總統的回答達不到日本關於主權交接的希望。但可以肯定，其回答證明了長期懸而未決的爭端談判進程出現一些進展。

⁹ 有關中國歷史性要求的詳細闡述，參見Kiyoshi Inoue，“釣魚島列島（尖閣群島）是中國的領土”《北京評論》，第15卷，第19部分，1972年。

¹⁰ 中、日兩國簽署了《下關條約》來結束戰爭。依照該條約，中國的一些領土，包括台灣在內，割讓給了日本。

件，在二戰後釣魚島列島應已經歸還中國¹¹。

正如《開羅宣言》所規定的，日本應該放棄台灣和其佔有的其他地區；但是美國（當時它在日本的琉球島上擁有空軍基地）保留了釣魚島列島作為它轟炸練習目標。台灣基於同樣的理由也聲稱在日本控制台灣時釣魚島是台灣的一部分。關於釣魚島列島的爭議性主權要求直到70年代初期才成為焦點問題。一般認為，這個爭端在當時爆發的主要原因之一是1969年“聯合國亞洲和遠東經濟委員會”（ECAFE）發佈的一個報告，這個報告是關於海床礦產探測的，該報告指出釣魚島列島周圍有著豐富的石油礦藏。就是從那時起，爭端各方開始在國際範圍內提出對釣魚島列島的領土權力要求。在1970年9月，抗議者在釣魚島列島一島嶼上豎起一面台灣的旗幟。1971年，美國決定從日本撤出空軍基地；於是簽署了一項協定把琉球和其他一些地方歸還給了日本。釣魚島列島是這些歸還日本政府領土的一部分¹²。美國把釣魚島列島歸還給日本的決定激起了世界各地華人的一片抗議¹³。爭端爆發所導致的結果就是，當歸還協議提交美國參議院批准的時候，協議特別指出該協議不會影響有爭議島嶼的主權歸屬的決定。從那時起，美國沒有對釣魚島列島的主權問題採取任何立場。儘管美國的歸還協議並沒有把主權賦予日本，但該協議把釣魚島列島納入琉球群島的定義之內這一事實推動著日本聲稱釣魚島列島是日本領土的一部分。

自從1970年以來，該爭端一直沒有得到解決，並在公共和外交場合引起了緊張氣氛。特別是近幾年來日本和中國兩國的民族主義勢力介入該爭端導致了極高戲劇性場面。1996年7月14日，一個日本青年聯合會登上有爭議的島嶼之一，並在上面建了一座5米高的燈塔去進一步加強日本的主權要求。這一行動激怒了中國人。來自台灣和香港的抗議者試圖通過駕船登上這些島嶼和在島上插上中國和台灣的旗幟來發起示威活動。駐守在那裡的日本哨兵阻止抗議者登上這些島嶼¹⁴。中國總理警告日本

¹¹ 1943年美國、英國和中國聯合發佈的《開羅宣言》要求日本歸還從自中日戰爭爆發以來，包括台灣和滿洲里的所有佔領地。1945年同盟國發佈的《波茨坦公告》和1951年的《舊金山和約》要求日本履行《開羅宣言》的條款。

¹² 參見《日美琉球群島歸還協議》（1971年）第1條第2款。

¹³ 參見“給尼克森總統和國會成員的一封信”，《紐約時報》，1971年5月23日，第7版。這封信甚至引用了1968年聯合國地理調查結果作為日本主權要求的主要原因。

¹⁴ 參見“日本不顧媒體封鎖強調在島形象”，《南華早報》，1996年9月8日。

不要挑畔中國。1996年9月26日，一位來自香港的抗議者在試圖遊到其中一個島嶼時死亡。這些事件之後，外交抗議也隨之發佈。從這時起，爭端各國的外交抗議採取了多種形式。比如，非常有趣的是，1996年12月中國曾反對《聯合國秘書長關於 海洋法 的報告》(A/51/645)——報告目前海事爭端情況——中的用詞¹⁵。中國主要反對《報告》稱釣魚島列島處在日本的“實際控制”之下。作為回應，秘書長布特羅斯·加利隨後強調《報告》的目的只是告知成員國現存的爭端，而不是表明關於這些爭端的任何立場。中國甚至反對《報告》對爭議性島嶼的地理位置描述。為此，秘書長重申了1971年“聯大”的決議，該決議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權利應該受到應有的尊重¹⁶。接著於1997年2月，日本致信秘書長，強調日本一直以來對釣魚島列島的有效控制，而且，該列島是日本領土的一部分。該信還進一步補充說，日本政府的立場是：關於這些島嶼任何領土歸屬問題都不應該發生¹⁷。新任秘書長科菲·安南重申《報告》的目的是提供資訊，而不是表明任何有關這個爭端的立場。在爭端國之間存在著外交抗議的一些例子，儘管這些例子不像公眾抗議那樣公開化。這樣，釣魚島列島爭端成為一個敏感的爭端，從而引發對東亞地區的和平和安全的潛在威脅。

三、南沙群島爭端

南沙群島爭端是一個更為複雜的問題，因為它比上面討論過的其他兩個爭端涉及更多的爭端國家。南沙群島包括230多個小島和暗礁，共有面積約二十五萬平方公里。這些島嶼群分佈在南中國海的南部，而且沒有人居住。六個國家對這些島嶼提出了主權要求，包括中國、台灣、越南、馬來西亞、文萊和菲律賓。前三個國家對這些島嶼提出了歷史性主權要求，因為它們聲稱各自國家的漁民一直使用著這些島嶼。然而，後三個國家基於地理鄰近原則（這一原則受1982年制定的《海洋法公約》的支持）提出了它們的主權要求。主權要求的廣度也是不同的，因為前

¹⁵ 參見聯大“1996年12月27日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給秘書長的一封信”，《聯合國秘書長報告》(A/51/645/Add.1)，1996年12月30日。

¹⁶ 參見1971年10月25日聯大第2758號決議（第26部分）。

¹⁷ 參見聯大“1997年2月10日日本常駐聯合國代表給秘書長的一封信”，《聯合國秘書長報告》(A/51/645/Add.2)，1997年2月20日。

三個國家看起來提出了廣泛的主權要求，而後三個國家只限於對有限的幾個島嶼提出主權要求。例如，馬來西亞對三個島嶼和四個岩石群提出主權要求；文萊只對一個暗礁提出主權要求；菲律賓則對六個小島提出了主權要求。

儘管這些島嶼中有一些以前曾被佔領過，但這些佔領大多持續時期短，而且更多的是戰時的暫時交替佔領。這些島嶼第一次被佔領是在60年代，當時菲律賓在1968年佔領了三個島嶼。從那以後，其他爭端國家也開始佔領這些島嶼。1973年，南越佔領了五個島嶼，後來在1975年由越南聯邦繼續佔領。1978年菲律賓佔領了另外一個島嶼。對南沙群島的佔領或要求主權的風潮在80年代得以繼續，因為很多像馬來西亞和文萊這樣的國家加入了這種競賽。80年代也出現了爭端國家間的公開爭執和衝突。例如，1987年中國部隊登上了越南曾對其主張領土權的一些暗礁，1998年3月，兩國的軍艦在此海域發生衝突，一些越南艦隻沉沒，同年，越南佔領了更多的暗礁，使其數目達到21個，中國已佔領了6個島嶼。

在90年代，這些國家對島嶼的佔領進一步鞏固。爭端國家開始在島上建立房屋設施。這時，為了防止危機的進一步惡化，有關國家作出了一項外交努力。在“東盟地區論壇”的支持下，地區安全問題被首次提出。在1992年召開的亞洲部長會議期間，東盟各國領導人討論了由南沙島嶼引起的地區安全問題。1992年在馬尼拉召開的“東盟21國部長會議”產生了《馬尼拉宣言》。在該《宣言》中，東盟國家約定避免發生影響這些島嶼現狀的單方面挑畔行為。有關各國在該宣言中同意通過對話而不是訴諸於武力解決相互之間的爭端、共同開發資源以及不再佔領任何島嶼。但是，東盟的宣言並沒有在地區範圍內產生很大的效果，爭端進一步爆發。例如，從那時起，中國和越南在相互重疊的海域簽訂了石油開採權協議。後來，中國又佔領了兩個島嶼。

1995年2月，菲律賓抱怨中國在一個名為密斯奇夫(Mischief)的暗礁上建造建築物，並佈署戰艦在那個海域，兩國的緊張關係進一步升級。菲律賓聲稱密斯奇夫暗礁在它以前提出主權要求的區域範圍之內，而且和菲律賓的巴拉旺島非常鄰近。在此期間，爭端以兩國海軍對峙的形式表現出來。菲律賓聲稱，中國的行為與其領導人發表的關於避免挑畔行為的言論和同意1992年東盟關於南中國海的宣言的承諾形成鮮明的對照¹⁸。菲律賓

¹⁸ 參見季國興“中國與南中國海安全”，戰略與國際問題研究中心 CSIS, *Pac Net News Letter*, 1998年4月24日，第17頁。

政府派遣空軍摧毀了中國建造的建築物，以此予以反擊。而且，62名中國人因為在此水域捕魚而被扣留。宣佈侵犯領土權的聲明和對中國漁民的扣押已經成為一種常事¹⁹。

同樣，1997年3月，中、越兩國的緊張關係也開始升級。當時越南外交部長 Vu Khoan 先生邀請了東盟各國的大使，並向他們簡單介紹了中國的某些挑畔行為。他還出示了中國拖船以及鑽探設備的照片，並據此聲稱中國要在離越南海岸僅65.5海里的地方，在它的“專屬經濟區”內，展開行動。然而，中國方面則聲稱，它只是在其疆域之內，在自己200海里的“專屬經濟區”內，並在其大陸架上尋找天然氣。鑽探裝置座落的地方位於中、越兩國水域重疊的地方。一個月後，中國宣佈它已經從越南提出主權要求的海域撤回了自己的石油鑽探裝置，同時也強調北京和河內今後將舉行會議來分配主權要求重疊海域的資源。中國表示希望這些爭端可以本著“友好和平等”的精神，通過協商的方法解決²⁰。中、越兩國的解決爭端的積極聲明帶來了解決兩國之間爭端的新希望。然而，很多事情有待去做，以便最終找到長期以來懸而未決的爭端的解決方法（該爭端牽涉到該地區數目較多的國家）。如上所述，在努力通過多邊層次解決危機失敗的情況下已經引起了爭端國之間的衝突，從而導致了雙邊關係的緊張²¹。

第二部分 支配三個爭端的法律問題

一、有關千島群島爭端的法律問題

俄、日兩國談判的最新進展顯示了在法律原則基礎上解決千島爭端的新希望。俄羅斯政府已經承認爭端的存在並強調必須在“法律和公正”的基礎上尋求解決問題的辦法²²。俄羅斯的新政策受到了日本的歡

¹⁹ 1998年12月1日，香港明珠電視台報道了菲律賓逮捕20名中國漁民，理由是這些漁民在靠近南沙群島的海域非法捕魚。

²⁰ 參見“南沙群島的擾慮——《海洋法》並不意味著《叢林法》”，《亞洲週刊》，1997年4月18日。

²¹ 同註釋19。

²² 來源：日本外務省。

迎。日本同意在法律和公正的基礎上尋求解決方法。兩爭端國的態度使國際法在爭端解決中發揮的重要作用重新喚發了希望。

日本對有爭端島嶼的權力是基於1875年俄國和日本簽訂的條約。在該條約中，兩國同意交換一些島嶼，由此，日本收回了千島群島和其他一些島嶼。後來，日本通過1905年《朴茨茅斯條約》（滿洲里戰爭的結果之一）鞏固了其對一些俄國島嶼的佔領。然而，二戰中蘇聯從日本手中奪回了這些島嶼。主要爭論之一是：當時蘇聯佔領這些有爭端的島嶼是否違背了1941年4月兩國簽訂的中立公約²³？相關的問題包括：蘇聯認為它對這四個有爭端的島嶼擁有歷史性的主權是因為它發現並首先對這些島嶼進行了開發²⁴，這種觀點是否符合國際法呢²⁵？日本關於蘇聯在佔領這些島嶼的過程中沒能儘戰領國的義務的聲明，是否違反了1907年制定的《海牙陸戰規則和慣例公約》呢？1946年2月2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決議（把有爭端的島嶼納入蘇聯領土的版圖）的效力有多大？在1943年的《開羅宣言》、1945年的《雅爾塔協定》、1945年的《波茨坦公告》以及後來1951年的《舊金山和約》中有關日本對這些島嶼的主權的立場又是怎樣？在《舊金山和約》中薩哈林島和千島群島（除去4個有爭端的島嶼）的法律地位是怎樣？1956年《日蘇聯合聲明》是否已經解決了餘下兩個島嶼的爭端²⁶？這些是眾多有關千島群島（“北方領土”）爭端的法律問題的一部分。

二、有關釣魚島列島（尖閣群島）爭端的法律問題

也有很多有關釣魚島列島的有趣的法律問題。然而，爭端各國並沒有像在千島爭端中一樣明白地表示或暗示依照法律來解決爭端的意圖。這並不意味著在釣魚島列島爭端中不存在法律問題。不像千島群島爭端一樣，釣魚島列島爭端的各國的關係更為微妙，相互之間缺乏解決爭端

²³ 日本認為上述中立條約五年有效。當蘇聯分別在1945年8月18日、8月27日和9月3日分別佔領這些有爭議的島時，該條約仍然有效。

²⁴ 這四個有爭議的島嶼是：擇捉島、國後島、色丹島和齒舞島。

²⁵ 探討一下日本的反擊論點也將很有趣，日本認為這些島嶼從北海道（日本領土）用肉眼都能看到，沒有必要提出任何發現聲明。

²⁶ 這一問題是重要的，因為日本宣稱，原則上講，在1956年進行《日蘇聯合聲明》的談判中，蘇聯就同意把齒舞和色丹兩島還給日本。

的外交積極性。可能是因為在爭端國之間缺乏雙邊的積極性，有關該爭端的法律問題不是特別明顯。和在千島群島爭端一樣，釣魚島列島爭端涉及很多法律問題。其中的一些問題在這裏加以列出，意在激發有關該爭端法律性質的思考。日本關於其在釣魚島列島還是無主島的時候就已發現了這些島嶼的主張，是否被國際法所接受並賦予日本釣魚島列島的領土權？中國的歷史證據（可以追溯到日本發現該島嶼的時期）有效性如何？按照所有島嶼都是無人居住的這一事實，對這些島嶼的主權要求以及隨之而來的海上邊界劃分的法律地位是甚麼？《馬關條約》的適用範圍是甚麼？按照該條約，釣魚島列島是否曾轉交給了日本？按照1943年的《開羅宣言》以及隨後簽訂的條約，日本是否有義務歸還釣魚島？《日美琉球群島歸還協定》的效力有多大，以致於它把釣魚島列島歸還給日本政府？美國參議院關於歸還有爭端的島嶼並不決定這些島嶼的主權的聲明的效力有多大？《秘書長關於〈海洋法〉的報告》對於日本對釣魚列島擁有實際控制權的默認的效力有多大？如果爭端必須按《海洋法》來裁決，那麼爭端各方的立場的地位又是如何？1992年的《中國領海法》單方面把釣魚島列島列為其領土的合法性如何？這是一些非常重要的法律問題，解決這些法律問題將會給目前主權要求的狀況描繪出一幅更為清晰的圖畫。

三、南沙群島爭端及相關的法律問題

有關南沙群島爭端的法律問題更加廣泛，因為爭端國家的數目比其他兩個爭端所涉及的國家數目多。然而，通過歸納，我們可以避免對許多問題的重複（這些問題或多或少與雙邊層次的問題相類似）。依循歷史證據提出主權要求的三個國家其主權要求的法律地位如何？根據“地理鄰近原則”的其餘三國的主權要求的地位如何？在根據兩種不同的原則提出相互重疊的主權要求情況下，何種原則佔優勢？由於一些島嶼是岩石群、暗礁或無人居住的小島，那麼這些島嶼的法律性質是甚麼？對這些島嶼的佔領（其中許多只是戰時的或是暫時交替佔領），其地位如何？《馬尼拉宣言》的性質和效力如何，特別是對於非締約方？當一些爭端國家干涉被其他爭端國家主張主權的島嶼時，其干涉的性質如何？爭端國家在有爭端的地區簽訂的合同和給予的特許權的地位是怎樣的？這些島嶼對爭端國家的海域的影響是甚麼？這些在鄰海國家重疊海域的

島嶼的地位是怎樣的？在友好和平等基礎上爭端解決的範圍是甚麼？在雙邊層次和在地區範圍內解決爭端的可能性有多大？

除了這些和南沙群島爭端相聯繫的問題之外，還存在著一些共同的問題，這些問題對三個爭端來說是共同的（我們在上面已經討論過）。其中的一些問題是：所討論的地區是否符合《海洋法公約》中關於“島嶼”的定義？如果是的話，在何種程度上，根據各個島嶼的位置，這些島嶼能賦予爭端國新的海域？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包括《海洋法公約》規定的可行機制）的範圍是甚麼？考慮到單個爭端的性質以及所涉及的國家，甚麼樣的解決方式適合於這些爭端？現存的爭端在世紀之交對地區和平和國際和平的安全意義是甚麼？在解決長期以來陷入僵局的東亞島嶼爭端的過程中，毫無疑問，想找尋這些共同問題和關於單個爭端的具體問題的答案，將有一條很長的路要走。

結論：

分析東亞地區這些近期發展趨勢的主要結論之一，即這三個爭端對區域性政治形成的重要意義。由於地區性經濟危機於1997年在這個地區已經產生摧毀性的影響以及大多數島嶼都蘊藏著石油等豐富的經濟資源，必定使這些爭端激化，所有的爭端國家在主張主權時將寸步不讓。由於很多國家願意解決爭端並開始開發資源，他們可能嘗試早日解決爭端。已有跡象表明一些國家已把共同勘測的協議已提上議事日程。從比較的角度看，考慮到兩國態度近來的積極改善以及該爭端只涉及兩個國家，千島群島爭端可能得到早日解決。南沙群島爭端的解決，至少在雙邊層次，如果不是在所有爭端方的層次上，可能會有所進展。最近中、越兩邊的主動性和積極態度就是這方面的有力證明。最後，釣魚島爭端可能仍陷入僵局，因為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存在很多解決爭端的積極跡象。造成這種狀況的主要原因是中、日兩國間苦澀的戰爭後果，而最近消除這種苦澀的努力並沒有產生很大效果。

然而，從本文中的比較角度看這些爭端，我們可以很快意識到現在是在地區範圍內尋求解決方法的時候了。地區論壇可以從比較的角度來看這些問題，並且，爭端國一起共同參與協商，效果會好一點，由此創造一種“相互妥協”的情形而不是面對一種相互“交換意見”的情形。這樣的努力可以涉及這三個爭端的共同因素，這種角度可能帶來新的突破！

再者，除了政治手段之外，一些法律措施也被證明是有效推動爭端解決的可行性方法，如果不是全部的決議。在涉及多國的爭端中，法律解決方式可以先由少數國家嘗試，然後以此促進其他國家一同來探索，一種方案。例如在南沙群島爭端中，至少利害關係國會試圖在它們之間達成共識。像馬來西亞、文萊等國，它們都作出有限的、非重疊的主張，這些國家可以求助於國際法院的司法來解決他們互相對抗的主張。這種行為會促使其他提出主權要求國打破僵局並參與到解決爭端的過程中來。

對於其他只涉及有限國家的爭端，向國際法院尋求諮詢意見若非判決也是值得一試的。這種意見會成為底線，未來的政治磋商將在此基礎之上進行。日前，由於爭端國沒有基本前提來展開磋商解決問題，因此毫無進展。一旦他們得到獨立機構關於爭端的意見，這將更容易消除障礙並使磋商由此展開。爭端國對於向國際法院尋求意見不應該猶豫或持抵制的態度，因為它不是一個常規判決，不用擔心它將會對權利的解決一鐘定音。這種意見的迴旋餘地將鼓勵他們以此方式為基礎，隨後採取外交手段。總之，當我們目睹過去以政治手段解決爭端的失敗，在將來值得嘗試把法律措施與政治積極性相結合，這會成為目前這些問題的補救方法。